

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文件



内电行协字〔2023〕14号

关于召开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 QC成果发布会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2023年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安排，定于2023年4月24日—26日，在呼和浩特市宾悦大酒店召开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QC成果现场发布会。现将发布会相关要求公布如下：

一、评分标准

（一）评审专家严格按照《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》T/CAQ10201-2020版进行评审。

(二) 评审专家坚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分。

(三) 成果评审分数由资料评审、发布评审两部分组成，单项标准分均为 100 分。

(四) 成果评审标准总分为 100 分，按以下权重计算得出。

1. 资料评审得分占 60%

2. 发布评审得分占 40%

(五) 评审等级为一等成果、二等成果、三等成果、优秀成果。

二、发布要求

(一) QC 成果发布以 PPT 演示文稿形式进行，限时 12 分钟（包括成果展示）。

(二) 发布人必须是本 QC 小组主要成员。

(三) QC 成果发布后评委进行简短提问或点评，每组成果全部发布完毕后由分组组长整体点评。

(四) 发布每超时 30 秒扣分 0.5 分，累计扣分，不足 30 秒的按照 30 秒计算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(一) 参加 QC 成果现场发布的小组，需向会务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表原件，成果报告胶装成册六份，报到时将材料交至会务组。

(二) 入选 QC 成果现场发布会的成果，请于 4 月 22 日（24 时）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官网（<http://www.nmgzzqdlhyxh.com/>），在首页点击进入“会员单位服

务系统”即可申报。

要求：上传成果发布相关材料可以是 PPT 或压缩包（不大于 30MB），发布 PPT 上传后不得更换，逾期未报名上传发布材料的小组视为放弃发布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请参会人员严格遵守会议纪律，不得无故缺席、迟到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必须向会务组说明情况。

（二）发布会期间，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（静音）状态。

（三）会议时间地点：会议时间：4 月 24 日—26 日（23 日全天报到）。成果发布地点：呼和浩特市宾悦大酒店（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 52 号宾悦大酒店）报到时领取会务手册，会务手册中详细说明发布安排。

（四）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入场，参会人员进入会场后，请勿随意走动，确保会场秩序。

（五）每项发布成果收费 500 元（包含场地费、评审费等），参会前请统一将费用汇至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账户中。同时请于 4 月 22 日（24 时）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官网（<http://www.nmgzzqdlhyxh.com/>），在首页点击进入“会员单位服务系统”中选择“财务管理部——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 QC 成果发布缴费系统”填写相关缴费信息，上传打款凭证。

注意：一项成果开具一张发票。

（六）参会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，每个成果最多参

会 5 人，在系统申报发布成果资料时，可根据系统提示填写相关参会人员信息及食宿安排。

(七)会议期间若有其他事务或需求，请与会务组联系。

五、会务组联系方式

王美英 15647163668 (一组)
王小天 17320523344 (一组)
林楷翔 15949470928 (二组)
乔雨晴 18686042375 (二组)
乔梦佳 13644810232 (三组)
张超华 18247163461 (三组、财务)
李祝成 13190546919
张 东 15147179919
杨常启 13327109167 (宾悦酒店)

附件：1.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 2023 年 QC 成果发布缴费说明及开票方式
2.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 QC 成果入围现场发布名单

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
2023 年 4 月 17 日



主送：各会员单位

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秘书处

2023 年 4 月 17 日印发
